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3 年8月

簡報大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初稿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研訂沿革

特殊教育法授權

100年5月16日
訂定發布

特殊教育法
修正發布

112年6月21日

本評鑑辦法
生效日期

113年8月1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
殊教育評鑑辦法

109年2月12日
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評鑑辦法

113年4月29日
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權責機關及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評鑑項目、未設特殊教育班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之評鑑方式及行政減量原則。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特殊教育評鑑會組成方式、聘期及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增列受託評鑑機構包括法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評鑑工作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評鑑小組組成及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參與評鑑相關人員保密及迴避義務。
(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評鑑報告初稿提起申復之權利及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評鑑報告提起申訴之權利及申訴結果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修正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正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評鑑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行政減量 保障品質

本次
修法

4大 方向

1.落實特殊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

2.明定評鑑項目及指標

3.兼顧評鑑功能並落實行政減量

4.以通過制取代等第制，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落實特殊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

行政減量 保障品質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5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每4年至少應對所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分班、分校、分部或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校（園）於同學年度接受本評鑑。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第1項**，增列**幼兒園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

以學校及幼兒園為評鑑對象，非只限特殊教育班評鑑；特殊教育學校亦以特殊教育為範圍而非校務評鑑

參酌**幼兒園評鑑辦法第2條第2項**明定學校設有分班、分校、分部或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同一學年內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接受評鑑者，均應與本校（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本評鑑

明定評鑑項目及指標

行政減量 保障品質

第三條第一、二項

本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整合特教法立法意旨、支持服務內涵及鑑定評估之作業，明定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之指標另以行政規則公告之，俾依業務實務運作，調整評鑑項目之指標

第三條第三項

本評鑑得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併同辦理時，本評鑑得就第1項部分項目為之，其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評鑑結果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 依特教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可以選擇部分評鑑項目，整體評鑑辦理依各該評鑑和考評規定。以利併同辦理

兼顧評鑑功能並落實行政減量

行政減量 保障品質

第三條第四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擇**第一項部分評鑑項目及第二項部分評鑑指標**，併入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其執行政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特殊教育學校、學校設特殊教育班及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均須辦理評鑑，惟就後者基於行政減量，得依修正規定簡化作業程序

第三條第五項

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其須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第3項行政減量之立法目的，明定本評鑑辦理方式，以書面檢視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併同等方式辦理

兼顧評鑑功能並落實行政減量

行政減量 保障品質

第 三 條

本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評鑑得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併同辦理時，本評鑑得就第一項部分項目為之，其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評鑑結果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擇第一項部分評鑑項目及第二項部分評鑑指標，併入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其執行政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其須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

評鑑辦理模式可分為三種

第一類：學校或班級採用全數評鑑項目單獨辦理

第二類：學校或班級併同其他評鑑辦理時，得就第一項部分項目為之

第三類：未設班或實施方案者，得擇第一項部分評鑑項目及第二項部分評鑑指標辦理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併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足以落實評鑑方式與行政減量之能力，其條件如下：

- 一、足以規劃評鑑實施計畫，並具專業客觀能力。
- 二、具有充足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
- 四、充足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第3項行政減量之立法目的，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者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

以通過制取代等第制，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行政減量 保障品質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均列為通過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予獎勵。
各該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針對未通過之項目，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並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及協助。

為達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有助於協助各校檢視辦學成效，並實際提供第一線教育人員所需協助，減少行政負擔，確保特殊教育評鑑品質，不予區分評鑑結果之等第，且評鑑為通過者應予獎勵

主管機關應實質檢視並督導學校改善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明定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應就評鑑缺失事項予以改進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初稿說明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初稿說明

項目	指標	說明	建議檢附資料
1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
	1-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入學零拒絕、設施設備符合通用設計精神使學生均能參與、訂定規章應納入特教學生。	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各項學習活動、各項規章
	1-3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專業之人員。	學生家長會及學生申評會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名冊等
	1-4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	交流合作相關紀錄
	1-5校長/園長協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兼顧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其他學生/幼兒需求。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
	1-6根據學生/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合理調整申請與協商程序。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初稿說明

項目	指標	說明	建議檢附資料
2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建立校/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並辦理相關轉介流程。	學校轉介機制（含流程）。
	2-2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IEP。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2-3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IGP。	訂定及檢討IEP/IGP討論紀錄（簽到表、紀錄）。
	2-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依特殊教育法所訂時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內容	特殊教育學生之IEP/IG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初稿說明

項目	指標	說明	建議檢附資料
3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特殊教育課程/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幼兒特殊需求。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含特殊需求領域）。
	3-2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並有評鑑機制。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公文。
	3-3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課程調整。	普通班教師參與IEP/IGP討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課程調整檢核表、相關紀錄、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等；IEP紀錄。
	3-4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擬具鼓勵機制。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等。
	3-5高中服務群科能依規定規劃設備，並訂定職場實習計畫。	高中服務群科擬定職場實習計畫，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協議書，報主管機關備查；課程及設備依相關規定辦理。	職場實習計畫、協議書；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公文等。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初稿說明

項目	指標	說明	建議檢附資料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1 根據學生/幼兒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IEP。	學生IEP（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
	4-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提供特教生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學校應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學校並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應含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計畫、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個案會議佐證資料、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4-4 根據學生/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
